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10/30）

會次：113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于昌平教授代)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鄭建文先生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 113 學年度本校「化學生物講座教授」及「國際化學生物講座教授」推薦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9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30092882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化學生物講座教授（下稱本講座教授）及國際化學生物講座教授（下稱本國際講座教授）聘任資格如下：
 - （一）本講座教授：研究領域為化學生物相關領域且學術成就卓著之本校現任或完成聘任通知程序即將到任之專任教授。
 - （二）本國際講座教授：化學生物相關領域之國際傑出學者（應敘明其學術地位與成就，及未來 1 年來校講學與本校發展目標之關聯性及預期貢獻）。
- 三、由各學院（含共教中心）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推薦。每學院（含共教中心）至多推薦 2 名並須排序。
- 四、獎助名額：
 - （一）本講座教授：每年獎助 1 名。
 - （二）本國際講座教授：每年獎助 1 名。
-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113 年 9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30092882 號書函

(二)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一) 本講座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林〇〇

(二) 本國際講座教授(非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無。

七、審議結果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本講座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系所	姓名
〇〇系	林〇〇

貳、報告事項

- 一、 依本校校教字第 1130092273 號函略以，經查本校教務處主政之高教深耕計畫(L3、L6)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凡獲教務處補助之單位與分項計畫，務請於本年 10 月底前提升整體經費執行率至少達 70%，且於本年 12 月底前至少達 90%。請獲本校教務處教學創新推動計畫經費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加速執行所屬計畫以提升整體經費執行率。
- 二、 有關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略以，該會議之系所主管代表可依本校規定，由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決定：本院之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如需請假，請由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參、散會（下午 2 時）